

可恥的創痕(上)

江崇林

二二八事件真相

事實不容惡意誣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迄今已逾四十年。曾有林林總總的報章、雜誌和專著從事奇奇怪怪的敘述，各有不同的評議論調。雖然時間已久，並沒有淡忘；到最近十幾年，反而說得更多。其中許多著者，純憑豐富想象力，大事烘染，企圖感動人，甚至可以眩惑人；運用他的「生花妙筆」，就像寫傳奇小說一般。他們憑自己的主觀立場來看問題，「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發生很大偏差。不但所敘述的內容彼此各異，互相矛盾；對於時間、地點、人物、事態尤多荒誕無稽。顯然是「道聽塗說」，傳聞失實。經過一傳再傳，遂至扭曲了事實，遠離了真相。有的認為是「敏感問題」，不願深說；別具用心的人，認為是「熱門問題」，正可利用，儘量加油加醋，「炒」的更熱鬧些。影響所及，這許許多多離奇說法，滲入社會各階層，成為人們茶餘酒後的「閑談」，更多信口開合，說得天花亂墜，脫離真相愈來愈遠，使人如墜五里霧中。

今年行政院俞院長在立法院答復立法委員說：「從來沒有阻止任何人談這個問題，也從來沒有阻止任何人作學術性研究」。為有助於今後「

研究」和「談」這個問題，特基於憑良知，說真話，以親身經歷和當時所見所聞，提供一些真實資料存為參證。因為事實終是事實，當然不容抹煞的。曾參與這一事件的人現仍健在的已不多，再過若干時間後，可能作見證的人將更少了，會使偏差更大。深信謊言、謠言遠離了事實，隱蔽了真相，對人的傷害是極大的；對社會、對歷史的影響尤其重大。抗日戰爭勝利，臺灣光復，政府設臺灣行政長官及警備總司令接受日軍投降。派國軍第六十二、七十兩個軍入臺戍防。及民國三十五年冬，兩軍先後離臺調往中原。中央策定以陸軍第二十一軍（後為整編師）調臺灣戍守整訓。因當時擔任京滬防務，一時尚未交卸，遂先派一個步兵團及一工兵營到臺接防。由此少數兵力接替兩軍移交戍區，臺灣防務可說空虛、薄弱。是時我由國防部作戰處少將副處長調任軍部參謀長，但與這個部隊原無歷史淵源，軍長劉雨卿將軍也是新識。為供調臺準備，曾編撰「臺灣概觀」一書，印發全軍閱讀；俾官兵們對脫離祖國半世紀的臺灣同胞生活情形和社會狀況，有所了解。及因「二二八」事件調臺，軍司令部直屬各部隊係搭乘第二梯次海輪，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九日登陸基隆，開始緩無任務；同年十月二十

三日離臺，轉赴江北戰場。有關「二二八」事件在軍事方面均躬自參與籌策計劃，共經過七個月。所見所聞都是直接的，其中有些更是親身處理的，迄今多歷歷在目。特就記憶寫出親歷事實，提供歷史資料，供研究這一問題的專家學者參考，或可減少將來「造謠」、「說謊」的「生花妙筆」惡意誣譏。

可信的第一手資料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中將，卒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他遺著有「處理臺灣二二八事件」一文，撰著於逝世前約十年，編入「恥廬雜記」書中，列為川康渝文物館叢書之一。這應是親歷紀錄，可列為足信的第一手資料。特將原文抄錄於後：

「自甲午中日之役，中國敗績，軟弱無能之滿清政府，不惜喪權辱國，將臺灣割讓予日本。日人自佔據後，積極施行其殖民政策，對於軍事、政治、經濟各項措施，絕少予臺胞參與機會。即有關政經與民族文化史地等之教育，亦大加限制。其目的在灌輸日本文化，控制臺胞思想，防止民族思想之發揚；經五十年之統治，已收到相當成效。年長一代之臺胞，尚存有濃厚之祖國觀

念與民族意識，而年輕一代，因受殖民教育之影響，多不了解祖國歷史文化與現狀，其對祖國觀念之薄弱，乃自然現象。且臺灣地處亞熱帶，四面環海，深受交通之限制，與外界接觸機會甚鮮，對國際情勢之演變，與祖國之真實情形傳播不詳，自不免有所隔閡。而少數識淺偏激之輩，一旦受奸人蠱惑，一時為情感衝動，而不計利害，盲從附和，逾出軌外而不自覺；從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始末，加以分析研究，即可獲其梗概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中央派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指揮從閩粵調臺之兩個軍及憲兵部隊，接受日軍投降，並辦理一切接收事宜，臺灣由是而獲得光復。

「當國軍渡海來臺之初，臺胞抱着最大熱忱，連日不避風雨饑渴，磨集於港口碼頭，形成人山人海，個個喜形於色，以能迎候國軍為無上光榮。場面之偉大，堪稱空前之盛，其熱愛祖國之真忱，於此充分表現出來。

「當大戰方告結束，調臺國軍之武器裝具大部陳舊，因急需來臺接受日軍投降，倉卒之間無法予以更新；在軍容外觀上殊欠嚴整，不免予人有不良印象。同時在辦理接收工作中，容或有欠妥善之處，恰予人以口實。奸人則利用機會從中蠱惑慫恿，而野心之輩不明大義，受其播弄，暗中蘊蓄着政治陰謀，伺機竊發；省政當局未能及早察覺，慎加防範，未免有疏虞之失。

「三十五年冬季國軍整編將次第完成，余統率之陸軍第二十一軍，改制為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轄凌諫銜、岳星明兩個整編旅及一個獨立團

與直屬部隊，統換為日械裝備，戍守淞滬及長江北岸地區。是時入臺之兩個軍轉調中原，本師奉命接替戍守臺灣防務。當於鎮江師部派出李前榮少將為前進指揮所主任，率領獨立團及師屬工兵營趕赴臺灣先行接收遺留防務；其餘部隊原有任務交替後，再行調臺。因鑒於以往去臺友軍準備未周之缺點，為免重蹈覆轍起見，特編印「臺灣概觀」與「官兵須知」手冊二種，發各部隊官兵閱讀，俾有循守。同時奉准換發全部新裝備，於是軍容整肅，氣象一新；再利用機會加以短期訓練，待命赴臺。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在滬郊之崑山軍次，接奉國防部長途電話指示：『師屬各部應立即準備赴臺』。旋又奉國民政府主席蔣公於電話中指示：『即刻來京聆訓，何時到達，何時請見』。可見臺灣情勢之緊急，即令各部準備開拔。並綜合研究狀況，得知臺灣於酒專實局為查緝私菸，發生毆打事件，未得及時平息，為共黨潛伏分子所乘，鑒於駐軍兵力單薄，以為國軍難於抽調部隊前來，遂乘防務空隙之際，藉事生端，渲染激動，擴大暴亂。而地痞流氓，游勇散兵亦乘機大事活動，數日之間，竟蔓延及全省各地。且組織處理委員會強迫接收各縣市地方政權。原有之行政首長鑒於情勢之遽變，有相機潛匿者，有被暴徒拘禁者。由大陸來臺散居各地之同胞，有四散逃匿者，有被暴徒毆傷而至死者，情勢混亂。先奪警察武器，繼劫庫存軍品，組織部隊，分頭襲擊各地駐軍；基隆、高雄要塞均發生戰鬥；並提出類似戰勝國與戰敗國之嚴酷條件，聲言解除陸海

空軍武裝，脅迫陳儀長官交出省政。由於兵單防廣，不足鎮懾，全省驟然形成嚴重局面，已非採取單純的政治方式所能解決。經稍事安排後，當即搭乘快車晉京。

「三月六日晨余抵京後，即晉謁國民政府主席蔣公，當蒙面授機宜，旨在『寬大處理，整飭軍紀，收攬人心』。並發給手槍六百枝，當日運滬交部隊承領。慶於七日上午由京乘美齡號專機飛臺，當降落松山機場時，尚聞附近有零星槍聲。旋即晉見陳儀長官，面呈國府主席蔣公之訓示。余隨即向臺胞廣播，宣達中央之寬大德意；並警告盲從份子放下武器，自動解散；否則為安定地方，責任所在，決難姑息云。

「凌岳兩旅及師屬部隊自上海及連雲港分別上船，由海道運送；在航行中適當氣候良好，風平浪靜，於八日分別抵臺，先後在基隆、高雄陸續登陸。藉地方開明人士之協助，先鞏固省會要地，一部向情況緊急之嘉義、臺中挺進。同時集結在南部及北部之部隊，循着鐵路縱貫線及其兩側地區，分別向南、向北掃蕩前進，於臺中會師。另以獨立團向臺東方面挺進。暴徒係臨時糾合之眾，既無一定組織與嚴密統御，自然缺乏戰鬥能力，有聞風自動解體者，有略事抵抗即經我擊潰者；經十餘日之清掃，最後將謝雪紅殘部驅散於埔里迄日月潭地區。各地方政權隨情勢之轉移，次第恢復，暴亂遂即終止。為了綏靖地方，旋召集各縣市首長及民意代表於臺中舉行會議，區劃四個綏靖區開始善後工作，收繳散失武器及其他軍品；協助人民還鄉，公務人員各回本位，各級

學校越日一律上課。余爲撫慰民衆，確切了解地方實情，並督飭軍隊紀律，於四月中旬率必要人員親赴各地巡視，召集地方基層行政人員與學生民衆分別舉行聯歡大會、座談會，告以中央政府對地方之關愛，曉以大義，希望共同維護地方安全。並深入鄉間懇切垂詢，向軍民一體上做工夫。經此宣慰後，一般翕然，人心大定，地方治安亦趨安謐。

「臺灣同胞先世來自大陸，對祖國文化流傳不絕，雖在日人橫加壓迫統治下，但民族意識從未忘懷；自以往許多次抗日行動事實表現可以概見。此次不幸事件之能迅速恢復常態，一面是中央之寬大德意所感召，一面是許多有識開明人士顧全大局，協助疏導盲從附和之徒，能及時覺悟，翻然自新，共挽危局，真是不幸中之大幸也。」

「本師到臺後，官兵精神煥發，恪守紀律，軍民相處水乳交融，經常參加地方各種集會，增進相互間之了解。及至奉命離臺時，彼此流露依依惜別之情。足見川中健兒，明大義，守紀律，未敢後人；迄今尚多有談及昔年軍民合作往事，實快慰無已。」

勸告暴民放下武器

開拔前所知的狀況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在上海市郊的崑山師司令部，奉命準備全師開赴臺灣。經向有關方面連絡，綜合所得一般狀況如次：

1. 臺灣自二月二十八日起發生事變，全省陷入混亂中，政府機關已癱瘓，不克行使政權；暴

徒控制了局勢。各軍事、警察單位多被包圍或打破。

2. 由上海開往基隆的班船——中興輪三月三日到基隆，遭暴徒開槍射擊，不許靠岸停泊，原船返回上海。

3. 本師臺灣指揮所已遷入新生活俱樂部（現中央黨部原址），有通信員一人受傷。調有少部武裝防守護衛，與各軍政單位保有連絡。

4.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現行政院原址）被圍攻，守衛官兵於對抗中有傷亡。現由軍警協同布防，安拒馬、堆沙包，構工日夜嚴守。

5. 松山機場在我軍控制中，四周暴民時加射擊，不致被攻佔。戍守嘉義機場的工兵營因無重武器，戰鬥情勢較可慮。

6. 基隆要塞已被波及，高雄要塞在固守中。聯勤廠庫，空軍修護工廠守護力薄弱，狀況不明。

7. 日軍投降時，繳存武器的儲藏倉庫，有多所被暴民打破，並搶奪槍械；此種情形仍在蔓延擴大。

8. 警察機關多被暴民攻打或繳械，警察人員亦有混入暴民羣中的。但省縣市警察局尚能自保。

劉師長奉命先飛臺 本師師長劉雨卿中將於三月七日由南京搭美齡號專機，率同政工處秘書黃存厚中校及侍從人員飛抵臺灣。在松山機場降落時，四周槍聲，此起彼落。劉中將先到指揮所，聽取李前榮主任簡報並交談之後，即晉見陳儀長官。得悉肇事起釁，由於菸酒專賣局的緝私警，

根據情報，有香菸走私入臺，於二月二十七日起淡水「緝私」未得，返回臺北市圓環休息、飲酒，與一售菸攤販衝突，惹起衆怒，互相扭打，警員開槍傷人，不治死亡。

二月二十八日臺北市中偏激分子聚集一羣各色人衆，先衝向菸酒專賣局臺北分局（現重慶南路一段）叫囂，攻打員警，並於街中焚燒該局汽車。續又湧向臺北市警察局及憲兵隊（現遠東公司原址）……請願。沿途呼嘯「交出兇手公審」；敲鑼打鼓，招集流民入夥，擴大陣容。

三月一日起，暴亂遍及全省，除澎湖外，各縣市均已混亂；打倉庫、搶武器、攻擊警察、毆打外省人，並搗毀他們經營的商業。衝向行政公署，要陳儀長官投降。組織處理委員會，強迫接收地方政權。

三月六日，臺北省會曾號召發起大暴動，全城亂成一片，東一羣、西一簇，大小槍聲不絕；迄晚電燈熄滅，好多人在黑暗中游擊、亂闖、打鬥、燒殺。廣播電臺有時也被暴民控制，傳播暴亂消息和指示。三月七日劉中將即向全省同胞廣播，勸告暴民自動放下武器，回歸原來的崗位，宣達中央寬大處理政策。若有意頑抗，將不予姑息。當時尚沿用日語文法，稱爲「劉師團長放送」，除在各報紙頭條新聞登錄外，並專印多張，傳送各縣市區鄉鎮，形成「先聲奪人」。臺北市民更已普遍知曉這項消息了。是晚槍聲甚少，處理委員會成員多自動離去，業形成解體。好些盲從、附合的暴民，亦漸漸自動散夥。警察人員有的又回到原來崗位。

第一批官兵抵基隆。岳星明(一四六)整編旅之曾厚澤團，原住上海，擔任國際大商埠的警備。從黃浦江搭乘自由輪，於三月八日到達基隆。當運輸船泊近基隆港碼頭時，岸上暴徒即用各式槍械向輪船射擊。曾團長迅即部署戰鬥，一面還擊，一面強行登陸；先鞏固了橋頭堡防線，全團陸續上岸。在戰鬥中，該團團附岳戰少校曾受輕傷。全部登陸後，以整然態勢，推廣警戒線，擴展而控制了基隆市區。除留兵戍守外，續向臺北前進。

暴徒四散潰逃，有殘餘一部約二三十人向瑞芳方向撤退，我軍未予追擊。恢復了海港地區秩序。曾團進入臺北市，第一步分別加強機場、機關及交通要地的護衛，全市趨於平靜。原有行政、警察機關重新開始行使政權。由於徹夜警戒，不斷巡邏，不再聞有槍聲，也不見有糾結成羣的暴民在市街衝跑、嚎叫。處理委員會沒有繼續活動，沒有廣播暴亂消息，沒有新的文件傳出。省會地區鞏固了，重新扮演為司令臺。

曾團在臺北市區及近郊進行搜繳武器，分區集中。先後逮捕嫌疑犯，拘禁於一殘破的小學內(現在中山北路二段與林森北路間之天府大廈舊址)，總計數百人。為便於管理及清查明確這些嫌疑暴民的犯行事實，遂成立勞動營，由臺灣師管區副司令張柏亭少將兼主任，住宿於現在的忠烈祠內(當時係日本神社)。一面以勞動服務整修大直段道路交通，一方面清查個人關係資料與暴亂中情形。凡係盲從的均陸續釋放或取保回家；其有顯著犯行的，概移送法院究辦。

臺北展開指揮作業。我率同師司令部及直屬各部隊，搭第二梯次運輸海輪，於二月九日在基隆登陸。港區碼頭業由曾團派兵戍守，局面平靜，商店、小販已開始營業，但街市行人不多。我官兵以嶄新服裝，整然行列，依次上岸，直入臺北市。分駐新生活俱樂部(現中央黨部)、東門國小、總統府原址(那時戰後殘破尚未修復)、臺北賓館等地，與劉師長會合，展開指揮參謀作業。從基隆到臺北公路上，遇有當地行人，均向指揮軍車彎腰行禮，表示歡送，一片純樸友善態度。我軍行進順利，並未遭遇戰鬥。從上海搭船時，「江南草未長」仍是一片蕭瑟景象；台灣則是羣山翠綠，「雜花生樹」，萬紫千紅春景；更使官兵精神一振，行軍車中頻頻發出高亢歌聲。

當時最急要的是解救嘉義機場之圍，因此以運輸機分三次從臺北空運攜帶重武器的戰鬥步兵前往增援。由於「天兵空降」，原包圍機場的暴徒羣突感驚惶，不知所措，遂陸續四散逃去，我軍未行追擊。工兵營恢復了正常狀態，嘉義地區漸歸平靜了。我赴公署晉見陳儀長官時，除報告並商討關係問題外，曾特獲面告三事：

- (1) 謝雪紅係共黨分子，是有組織的，她領導有武裝數百人。迅即進駐臺中，控制局勢。
- (2) 到臺中後，代表「我」去拜訪林獻堂；有些事也可徵詢他的意見。隨即交付名片一張。
- (3) 臺灣人民多富守法精神，處理問題不會有很多麻煩，參與暴亂的人還是極少數。

三月九日接得獨立團團長何軍章上校報告，在高雄市被暴民拘捕集中在一中學內的一千餘外省人和軍公人員眷屬，分別捆綁於校舍各窗口，已兩晝夜不許動彈；經運用威脅方式戰鬥後，暴徒們震嚇而潰散；受災難的外省人全部救出。高雄市漸趨安靜了。

我軍於上海港口搭船時，官兵全部換發新的軍服，新的大衣，脫去草鞋，一律改着帆布膠鞋；應用佩件齊備。軍官們均各帶手槍。舊有服裝概運送後方轉運站整理。

三月十日第三梯次駱周能團於基隆登陸，官兵們服裝新穎，軍容壯盛。駱團由於準備更充分，軍士們更顯出挺胸昂首，以雄赳赳，氣昂昂的英姿進入臺北，予人耳目一新；感到與前日來臺接收的國軍，不大相同。

翌(十一)日向臺中挺進，因火車司機早被暴民威嚇，隱匿不敢出面；當經負責絕對安全，嚴加保護，乃得招集行車人員，調配車廂，循縱貫鐵路南下。先頭部隊車行至苗栗地區，即遭遇暴民開槍射擊，兩側山地間槍聲四起。遂停車，派兵進行「放射性」搜索及驅逐戰鬥。但一經接觸，暴徒們即行四散潰退。我軍未予追擊，繼續向臺中前進。後據駱團長報告，此次戰鬥是多年戰場經驗中最輕易的戰鬥，可說連警戒戰都說不上。當駱團向臺中挺進時，其所屬長官岳星明旅長亦率同旅直屬各部隊進駐新竹，從事督導、鎮懾及綏靖工作。

師部政工處祕書黃存厚中校持事變以來的報紙剪輯一冊送閱。並說：事件發生因素，可綜合為：①在經濟上，由於物價暴漲，影響民生。②在社會上，因戰後從南洋遣返臺灣的出征軍人，

多數未能「解甲歸田」，市區「浪人」充斥。③在軍事上，有發「接收財」和不守紀律情事。④在政治上，共產黨分子從中鼓動挑撥。當告以：超出本軍任務以外的問題，待向上級反映。目前只以「負責任、守紀律」的作法，完成安靖臺灣的使命。

日共臺共聞風逃竄，謝雪紅為日共及臺共分子，在臺中市開設大華酒家為活動掩護。「二二八」事件時，即召開會議，糾集羣衆，組成武裝數百人，有統御、指揮系統，自任首領；成為中部暴民的激烈集團。

駱團向臺中挺進，謝知無力抵抗，為圖保存勢力，遂集結所有武裝隊，乘車向山區逃避。我軍亦利用汽車運輸戰鬥步兵，隨後追擊。沿途搜索至埔里，謝等已棄車，徒步向日月潭方向逃走。檢查遺有各式汽車十七輛，多因故障或汽油耗盡而拋棄。駱團追擊隊亦停車徒步行進，繼續追擊。謝率殘部且戰且走，沿途曾有數次接觸，發生射擊戰。終以謝等熟悉山區地形，採化整為零方式，逃入林密深山中。在日月潭出水口處的建築物多棟，有對抗戰的彈痕疊疊，留存數月始修復。為通緝謝匪，曾廣印她的相片數千張，分發軍警各單位及港口，通令查緝。終以環島海防欠嚴密，仍被偷渡出境。

謝雪紅逃亡後，她原在臺中市公園東側開設的大華酒家，經依法沒收，改置為中山堂，作為市民大眾活動場所。「中山堂」匾字為劉雨卿將軍親題。謝的同夥、暴民幹部楊克煌另在臺中市繼光街經營紙張文具商業為掩護；楊隨謝逃亡後

，亦依法沒收所遺資財，並予拍賣；在臺中市公園及臺中車站前廣場，分建國父遺像，留為紀念。各有題詞、述記，迄今猶存。

總清查釋放盲從者，師司令部及直屬各部隊於駱團挺進臺中之後，進駐臺中市干城營房，建立指揮中心，布設全省通信網，以便控制中部。並在近郊之烏日（現成功嶺營區原址），豐源等地

駐軍構成外圍警衛。為策指揮中心安全，肅清共黨殘留潛伏分子，掃蕩暴亂隱匿人物，俾市區平謐安靜，施行全市總清查。先綜合黨政、情治、軍警各單位資料，再依調查所得，列出嫌疑分子名單及其住地或活動場所。同時召集臺中市各區、里長及一部分鄉長和市府官員集會，說明總清查目的、動向；要求提供意見共予協助。然後宣布全城戒嚴，斷絕交通。從黃昏開始，本師派出部隊配合憲兵、警察，分區帶同地方人員，循序

徹夜清查。迄次晨拂曉後結束，綜合各區清查，逮捕了嫌疑犯三百餘人。其中有六人於我軍逐一清查時，持械對抗，有的開槍射擊，有的舉刀刺殺，經現場圍捕拘禁。送交軍法審判，呈報核定，明正典刑。行刑時，由軍憲共同押遊街市後，綁赴刑場槍決。其餘拘捕嫌疑犯，經逐一詢問後，屬於盲從附和的，一律交保釋放。在暴亂

中打歪主意、組織成羣作亂的有數十人，概移送法院處理。總清查時，並收繳槍彈、軍品，是夜收集的軍械堆滿了四大汽車。次日以後，仍陸續有人民將存置軍用物品自動送交里、鄰長或警察轉繳師部。復經電臺廣播，通告各縣市、區、里、鄰長傳知，凡持有或藏有軍用物品的，可自動

交出——交由里（村）、鄰長轉繳；亦可於三日內的夜間放置於門外街道傍，將每夜派車巡迴收集；概不追究。連續三日之後，收獲的軍械、用品，堆滿了一大間庫房。總清查告一段落後，躬赴霧峯拜訪林獻堂先生，面致陳儀名片，轉述陳長官慰問之意。同時簡報目前處理情形，並請提示方針。晤談逾三十分鐘。

分區綏靖民衆合作，本師凌諫衛旅續在高雄登陸，分別進駐南部各縣市，暴亂情勢，急轉直下，全臺已趨於平息。廣即進行綏靖工作，其最要目的，在清查、收繳在事變中被暴民從軍事倉庫搶奪去的槍彈武器。劃分全省為北、中、南、東四個綏靖區，以岳星明旅綏靖北部，凌諫衛旅綏靖南部，師部負中部綏靖責任；原駐高雄的獨立團調駐東部，進行綏靖工作。利用各種管道，分別透過、邀請地方人士的協助，杜絕散失武器流入奸匪手中。同時招撫流亡，各回本業，維護社會安定。督導收繳散失武器，除勸諭地方基層幹部普遍宣導外，並印發給臺灣同胞宣言及海報，同時利用廣播電臺不斷傳播；凡存有軍用物品，無論來自日軍遺贈，或暴民留存，乃至從軍械倉庫中奪來的，一律交出。送繳時，概不登記姓名，不詢問來源，更不會追究刑事責任。因戰敗日軍投降時，繳械儲存的武器倉庫，有多處曾被暴民打破，劫奪軍品甚多，其中以竹山地區各倉庫，最為嚴重。在綏靖中，各地陸續收繳不少，但不再拘禁任何人民。據最後統計，散失的武器——均屬輕武器，約有百分之八十被收回了。

清楚收繳的軍品中，軍用附件為數頗多；如

服裝——包括陸軍、空軍制式軍服、工作服、皮鞋、手套……佩刀、短劍、武士刀、獵槍、望遠鏡、測量儀……，好些顯屬日軍遺贈，但均全部交出。發揮了緩靖功效，證明了臺灣同胞的守法精神。劉師長率同一部官兵，分巡各縣市，直接與地方人士及基層黨政人員面對面的交談、會商。除宣達中央寬大處理政策外，並徵詢他們對於事件的善後處理意見。同時策勉地方鄉賢提供協助，共同鞏固本鄉邦安寧。期求完全恢復正常狀態，大家在安定中求進步！

白崇禧來臺灣宣慰 國防部部長白崇禧上將於三月十七日來臺，代表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宣慰臺灣軍民。先到臺北，續赴幾個重要城市巡視，與地方首長及社會人士接談，宣達中央政策，了解實際狀況；並籌劃善後措施，追求臺灣的長治久安。到臺中時，集合駐軍全體軍官講話，先作慰勉，再督責全軍嚴守軍紀。當眾明白宣示中央處理此次事件的善後原則：

- (1) 曾參與暴亂的人民，不追究動機怎樣，凡現已解散、返鄉的，一律予以保護，促使各安生計。
- (2) 現被拘禁的嫌疑犯，凡犯行輕微——沒有殺人、傷人或搶奪武器的罪行，從速詢問釋放。
- (3) 罪行顯著而被逮捕的嫌疑犯，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處理，不受軍事審判。
- (4) 共產匪黨潛逃、隱匿分子，仍應繼續追查究辦。軍事倉庫散失的槍彈，務求分別清查收回。

參與聆訓人員，為中部各軍全體軍官二百餘人，我奉派擔任臨時指揮。白部長於講話完結後，以舊長官之誼，並向我提示說：「這是一場政治戰，若過用武力，會把人民嚇怕了。」

遵循上項訓示，在臺北地區逮捕嫌疑犯而組設的勞動營，即進行結束。所有人犯，照中央政策處理。勞動營解散，調用官兵一律歸還原建制。臺中等地區拘禁人犯，限日由師部軍法處逐一詢問完畢；大部均交保釋放，或逕予開釋由親人接領回家。有較重而顯然犯行的數十人，於一週內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處理。

有關軍紀問題，全師到臺後，各級官兵薪餉改用臺幣發給，每人所得較在大陸時給予優厚，獲得實質鼓勵。軍民間交易概用現金當場給付清楚，絕無「估買」或「拖欠」情事。官兵搭乘交通車輛，凡因公務往來均佩帶「警總」製發的傳令證章。其餘一律照章購票，從未有「坐霸王車」事件。全軍嚴守紀律行為，各地備受稱讚，多方面獲得肯定。白部長返京後不久，中央即明令臺灣改設省政府，派魏道明為主席，省府官員選用有多位本省籍人士擔任。原設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均撤銷，陳儀免職調返大陸。軍民重建融洽關係 語言溝通是一大事，那時臺灣推行國語教學時間不久，尚未普及。一般交接談話，仍多以閩南話為主。本師於抗日戰爭期間，曾屢戰於閩贛地區有年，所屬官兵有一部分閩南籍。這些官兵在此次事件中，便成為關鍵人物，作軍民關係橋樑。我曾選調士官李金山（詔安人）為衛士，便於交接地方人士時的傳話通譯

。另專派唐其元中尉（泉州人，現尚在臺）作為接待臺灣人民及會議時通譯代表。同時擔任軍法審判時轉譯工作。為減少因語言隔閡，惹起無謂糾紛，各部隊日用給養所需主副食品，概於先一日依種類、數量列表，送請當地農會或農業合作社代辦；按期運送各營區點收，當時付清價款。

有關「性」的問題，是最易于犯軍紀的事，也是不可能絕對禁止的事；為嚴整紀律，爰採公開方式，由師部軍需處招商承辦，組設合作社，並由師部派員管理。每月預為調查官兵所需，交合作社籌備。官兵們按排列時間，循序前往品茶、休息。

臺中市中山堂改設完成後，每週六舉辦同樂晚會；本師官員和眷屬及地方官員與眷屬均常參與。由師部軍樂隊領導，分別為音樂、歌唱、舞蹈之會。一方面調劑官兵身心，一方面與地方人士擴展接觸機會。

駐臺中市數月，曾有好些官兵與臺籍女士結婚；經常被邀請任證婚人。青年男女，和樂融融。其中有一次是師部參謀胡開源少校與經營眼鏡店的主人之女結婚，年齡相當，才識相當，特別熱鬧。在證婚致詞時，曾特予讚揚。這一對組成的家庭，現尚在臺灣，祖孫三代，生活順適。

臺灣光復節運動會之前，臺中市舉辦全市運動會，選拔參加省運健兒。自籌備開始，本師即全力支持。除製備大批錦旗、獎品給予各運動員鼓勵外，並組織籃球隊、足球隊、田徑隊參與比賽。不為爭取名次或選手資格，只為運動會增色，充實運動氣氛；軍民完全打成一片。（下期續完）